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1653047A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工马

申 请 人 台州工马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坦头镇榷树村5组231号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糖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；冰淇淋；调味料；酵母；食品用香料（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）